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

日期：100 年 7 月 28 日

請立即發表

新聞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俊旭

請在 月 日發表

電話：02-25216555 #168

參考資料，請勿發表

傳真：02-25235995

關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臺北處）辦理義務人蘇金福君（遺產管理人葉大殷律師）（下稱義務人）所有位於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6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拍賣事宜，業經臺北處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該處拍賣室舉辦第一次公開拍賣，由投標人弘○有限公司以總價新台幣 2 億 1,875 萬 5,900 元最高價得標，義務人所滯欠之稅捐案件因而全數獲得清償。

義務人滯納民國 91 至 97 年度地價稅之稅捐案件共計 7 件，由移送機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分處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下稱士林處）執行，因系爭土地位於臺北處轄區，遂由士林處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囑託臺北處代為執行。由於系爭土地位於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之精華地段，面積 179 平方公尺，雖地目為「墓」，但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且權利範圍係全部，故吸引不少有興趣之民眾前來參與投標。

臺北處表示，有關不動產拍賣公告，張貼於該處一樓公布欄及上傳該處網站，歡迎社會大眾至該處公布欄或網站搜尋有興趣之標的，踴躍參加投標，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如能順利拍定，對於國家債權之

清償，亦有莫大之助益。